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报告期内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:

1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;

2、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,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,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;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,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王晓芳、殷醒民、张俊瑞

2016年8月29日